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再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p> <p>.....</p> |

| | |
|--|--|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
|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p> |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p> |

| | |
|---|--|
| <p>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p>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p> |

| | |
|--|---|
| <p>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3日通知或送达。</p> | <p>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3日通知或送达。</p> <p>但是，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p>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